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心2022年度项目支出总计3411155.91元，单个200万元以上项目0个，具体包含12个项目：

1.宣传和社会事业党工委党员教育活动经费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教育活动支出867.2元，购买党员所需笔记本、办公用品等，主要涉及维修维护费、办公费。

2.预防性体检补助经费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相关工作支出124707.73元，主要涉及水费、电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维修维护费、邮电费等。

3.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疫情防控支出20000元，主要涉及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

4.卫生计生信息系统网络租用运行维护补助资金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中心互联网专线及数据专线费用、OA系统维护费用支出43720元，主要涉及维护费。

5.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非基建项目，包含中央资金630440.04元，省级资金219474.27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经费及乡村医生基药补助发放支出849914.31元。主要涉及五险两金、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非基建项目，包含中央资金1510643.03元，区级资金15380.25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相关人员、办公费等支出及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经费兑现支出1526023.28元。主要涉及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

7.区级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疫情防控经费）补助经费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留观酒店值守人员）工资支出118800元，主要涉及劳务费。

8.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专项资金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巩固90%艾滋病扩大检测目标，持续开展HIV动员检测支出9999元，主要涉及办公费。

9.慢病综合示范区工作经费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慢病综合示范区相关支出20790元，主要涉及委托业务费。

10.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经费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相关支出13440元，主要涉委托业务费。

11.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434094.39元，主要涉及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

12.购置标准救护车补助经费项目:非基建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标准救护车采购款248800元，主要涉及专用设备购置。

1.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医疗服务工作。中心2022年就诊人次达到31254人次。全科门诊就诊2936人次；中医门诊就诊258人次；儿童保健就诊296人次；预防接种门诊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8318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18742剂次，犬伤门诊接种704剂次。共接种新冠疫苗16217剂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6129人次，常设点及上门核酸采样共计2262511人次。

（2）公共卫生工作。登记高血压患者1819人，建档管理1376人，失访41人，指标数1423，完成率96.70%；登记糖尿病患者639人，建档管理531人，失访19人，指标数532，完成率99.81%。

65岁建档任务数7436人，建档管理2267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1699人，完成全套体检1683人，健康管理率为22.63%。

开展健康教育活动14期，受教育人数约750人次；健康知识讲座12期，参与人数520人次；播放影音资料累计756小时；中心更换宣传栏6期12版次，辖区共发放宣传资料4485余份；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1020人次。2022年管理户籍加省内孕产妇486人，无孕产妇死亡，筛出高危孕妇209人，管理209人。2022年散居儿童开展免费体检，共检查385人，受检率30.31%；筛出问题儿童21人，筛出率5.4%。

1. 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中心及所辖8个卫生室、万青社区卫生服务站共签约7120人，履约及时率100%。高血压患者签约1397人,履约率100%;糖尿病患者签约542人履约训率100%;孕产妇签约368人，履约率99.73%;0-6岁儿童签约1339人，履约率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74人，履约率100%;肺结核患者签约2人，履约率100%;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签约2035人，履约率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签约97人，履约率100%;计生特殊家庭签约12人，履约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宣传和社会事业党工委党员教育活动经费项目安排投入867.2元；预防性体检补助经费项目安排投入124707.73元；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安排投入20000元；卫生计生信息系统网络租用运行维护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投入43720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投入849914.31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投入1526023.28元；区级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疫情防控经费）补助经费项目安排投入118800元；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投入9999元；慢病综合示范区工作经费项目安排投入20790元；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经费项目安排投入13440元；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安排投入434094.39元；购置标准救护车补助经费项目安排投入248800元，以上项目均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宣传和社会事业党工委党员教育活动经费用于购买党员所需笔记本、办公用品867.2元。

2.预防性体检补助经费共支出124707.73元，其中支付办公费16196.2元，水费2093.3元，电费10761.52元，邮电费2800.86元，维修维护费6060元，专用材料费42431.65元，劳务费44364.2元。

3.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共支出20000元，其中办公费6650元，专用材料费7130.25元，其他交通费用6219.75元。

4.卫生计生信息系统网络租用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互联网专线及数据专线费用、OA系统维护费用支出43720元。

5.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849914.31元，其中在编差额人员五险两金382782.03元，劳务费357932.28元，委托业务费109200元。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1526023.28元，其中办公费6629元，劳务费475958.96元，委托业务费994203.45元，福利费49231.87元。

7.区级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疫情防控经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118800元，其中劳务费118800元。

8.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9999元，其中办公费9999元。

9.慢病综合示范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20790元，其中委托业务费20790元。

10.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经费项目支出13440元，其中委托业务费13440元。

11.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434094.39元，其中办公费15300元，专用材料费37724.75元，劳务费295444.12元，委托业务费12800元，其他交通费用22825.52元，专用设备购置50000元。

12.购置标准救护车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标准救护车采购款24880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文件、区卫健局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审批表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均严格按照中心内控制度列支并经过严格审批后支付，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制定《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要求，严格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其他项目资金均为特定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区卫健局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要求使用、列支，专款专用。

 2.日常监督检查。对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确保按质按量的完成各项工作指标，根据工作开展进度使用项目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上级主管门、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和财务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进度列支项目各项费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实际情况使用项目资金。

2、效率性分析。中心均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按质按量使用资金，项目的执行让中心更好的开展日常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每一笔经费开支的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符合项目实施进度。

3、效益性分析。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优化了就诊流程，提升了医疗质量，为辖区内居民和患者提供良好的就诊环境，做到医德好、质量好、服务好，获得辖区内居民和患者满意。

4.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财政政策要求缴回资金到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的项目按照项目资金要求继续使用项目资金。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专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文件、区卫健局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审批表使用资金。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严格按照各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兑现标准及区卫健局考核结果分配兑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严格按照700元/月/人的标准分配给各卫生室，其余涉及分配资金项目均严格按照区卫健局专项资金审批表、区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工作量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1. 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资金拨付存在集中下半年拨付的情况，造成中心资金使用不及时，无法按照项目进度使用资金。

1.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的使用有效、平稳的推进了疫情防控工作、基本医疗工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持续推进各项目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合规、合法、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主要经验做法：

1.完善制度建设，凭制度不断推进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合理。

2.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强化监督方式，以监督推进各项目更加高效、规范开展。

改进措施：无

有关建议：无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3月30日